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1032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的通知

县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2〕1868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298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1891.7万元**、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406.3万元**(详见附件)。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10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2021年度学生人数测算,待学生人数确定后,省财政将再次进行清算。

二、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数据库的管理和对学生人数的核查，确保学生人数的真实准确，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直达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对账、监控等工作。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分配表

校名	学生人数				应补助资金合计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金额(标准小学 945元/生、初中 1145元/生)	2016年寄宿 生公用经费 提标 金额(标 准:300元/ 生)	特殊教育经费 金额(标准: 6000元/生)	本次提前下达			校舍安 全保障 经费
	小学	初中	寄宿生	随班 就读					送教 上门	小计	中央直达 资金	
2021年学生人数	12590	5826	10680	179	2284.70	1856.9	320.4	107.4	1891.7	1013.9	877.8	
合计	12820	5828	10549	162	2089.99	1709.4	291.2	89.4	1891.7	1013.9	877.8	406.3
高宿制初级中学		1892	1892	16	258.67	197.6	52.2	8.8	220.0	150.0	70.00	
高宿制初级中学		2015	1983	15	273.69	210.7	54.7	8.3	239.9	150.0	89.90	
高中学		1921		9	206.38	201.4	0.0	5.0	160.0	100.0	60.00	
高小学	1627			14	147.61	139.9	0.0	7.7	120.0	100.0	20.00	
高小学	1938			14	175.00	167.3	0.0	7.7	150.0	100.0	50.00	
高航小学	1946			7	172.44	168.6	0.0	3.9	152.0	100.0	52.00	
高特殊教育学校	41		31	41	23.49	0.0	0.9	22.6	17.09		17.09	
高宿制小学	1751		1746	14	206.50	150.6	48.2	7.7	206.5	118.9	87.60	
高维中心学校	294			5	27.62	24.9	0.0	2.8	27.62		27.62	
高宿制学校	1745		1688	9	201.79	150.2	46.6	5.0	201.79	100.0	101.79	
高宿制学校	317		305	1	36.10	27.1	8.4	0.6	36.1		36.10	
高宿制学校	436		434	3	51.11	37.5	12.0	1.7	51.11		51.11	
高宿制学校	770		549	4	83.26	65.9	15.2	2.2	83.26		83.26	
高宿制小学	900		893	2	103.21	77.5	24.6	1.1	103.21	45.0	58.21	
高宿制学校	834		807	6	96.88	71.3	22.3	3.3	96.88	50.0	46.88	
高宿制学校	221		221	2	26.24	19.0	6.1	1.1	26.24		26.24	
教育局					0.00	0.0	0.0	0.0				406.3

单位: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4043.9
	其中: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113067.9
	高海拔地区教育补助			17000
	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24589.7
	地方配套			9386.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取消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等收费项目。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提高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目标3: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充机制,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免费教科书学生人数	72.87万人
			指标2: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19.28万人
			指标3: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数	2.02万人
			指标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	36.34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 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300元, 省级、西宁海东地区学校再增加50元。
			指标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年生均小学1100-1600元, 初中1350-1800元
			指标3: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年生均1000元
			指标4: 特岗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年人均3.82万元
			指标5: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月人均350-5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家庭负担	做好各项补助政策的公开工作, 坚决制止乱收费, 避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 让社会、家庭和学生感受到党的政策的关怀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绿色生态教育	通过课堂、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 加强学生生态保护教育, 树立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缩小城乡、校际差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政策的满意度	95%
			指标2: 特岗教师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95%
			指标3: 乡村教师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95%